江门市蓬江区慈善会

慈善信息平台冠名基金管理办法

1. **原则**

为更好调动社会公众参与慈善公益事业的热情，发挥互联网公益的优势，增加拓宽募集渠道，规范和引导公众参与慈善公益的行为。

1. **基金分类及设立条件**
2. 登陆江门市蓬江区慈善会信息平台网站注册会员（http://www.pjcsh.org/）。
3. 所有在蓬江区慈善信息平台注册成功的个人、团体、社区、企业会员均可以自愿设立冠名基金。
4. 凡是以个人、家庭名义设立冠名基金的，以下称之为个人基金。需以个人用户注册成为会员，最低设立金额为100元。每月最低捐款 10元，或每年最低捐款 100元。
5. 凡是以团体名义设立冠名基金的，以下称之为团体基金。需以机构身份注册成为会员，最低设立条件为1000元。每月最低捐款 100元，或每年最低捐款1000元。
6. 凡是以社区名义设立冠名基金的，以下称之为社区基金。需以社区身份注册成为会员，最低设立条件为1000元。每月最低捐款 100元，或每年最低捐款1000元。
7. 凡是以企业名义设立冠名基金的，以下称之为企业基金。需以企业注册成为会员，最低设立条件为5000元。每月最低捐款 500元，或每年最低捐款5000元。
8. **设立程序**

1、个人申请：

* 1. 注册用户登录慈善信息平台（http://www.pjcsh.org/），进入“自助中心”申请冠名基金。
  2. 关注“江门市蓬江区慈善会”微信公众号，在手机端申请冠名基金。

c) 在蓬江区慈善超市现场填写表格申请冠名基金。包括：《个人冠名基金信息登记表》、《江门市蓬江区慈善会慈善信息平台冠名基金管理协议》（一式两份）、《冠名基金上线审核表》（一式两份）。

d) 申请时，请详细填写相关信息。详细填写基金的设立宗旨、用途，资金使用的方向、救助对象类别，并上传具有代表意义的图片作为冠名基金头像。

e）若在线上自行开通个人冠名基金，则只需在网络上填写信息，勾选签订协议，上传图片，在线通过审核即可。

1. 团体、企业申请：
   1. 填写《冠名基金工作方案》，电邮至蓬江区慈善会基金事务邮箱2558754664@qq.com，进行初步审核。
   2. 慈善会在5个工作日内对所提交资料进行初步审核，成功后，慈善会工作人员将联系基金设立人准备以下纸质版材料：

《冠名基金工作方案》一式三份，须在最后一页加盖公章。

《江门市蓬江区慈善会慈善信息平台冠名基金管理协议》一式三份，须在最后一页加盖公章，由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骑缝章。

《冠名基金上线审核表》一式两份，在相应位置上加盖公章。

社会组织/企业资质证明复印件，一式三份，作为附件附上《方案》处，并加盖公章。

若想申请捐款箱，须填写《蓬江区慈善会捐款箱申领表》，一式两份，在相应位置上加盖公章。

* 1. 基金设立人把以上资料送至江门市丰裕路怡福苑5幢首层第8卡蓬江区慈善超市3楼（蓬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侧），由慈善会办公室进行审批。
  2. 慈善会办公室在5个工作日内对该基金进行审批。成功后，基金即可安排上线。
  3. 基金上线成功后，慈善会工作人员把基金的登陆账户、密码、推广二维码发送至基金指定邮箱。并联系基金设立人前来慈善超市拿取基金方案、协议等资料和捐款箱。

1. 社区申请：
   1. 填写《社区基金设立基本信息填报表》，电邮至蓬江区慈善会基金事务邮箱2558754664@qq.com，进行初步审核。
   2. 慈善会在5个工作日内对所提交资料进行初步审核，成功后，慈善会工作人员将联系基金设立人准备以下纸质版材料：

《社区基金设立基本信息填报表》一份，在相应位置上加盖公章。

《冠名基金上线审核表》一式两份，在相应位置上加盖公章。

若想申请捐款箱，须填写《蓬江区慈善会捐款箱申领表》，一式两份，在相应位置上加盖公章。

* 1. 基金设立人把以上资料送至江门市丰裕路怡福苑5幢首层第8卡蓬江区慈善超市3楼（蓬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侧），由慈善会办公室进行审批。
  2. 慈善会办公室在5个工作日内对该基金进行审批。成功后，基金即可安排上线。
  3. 基金上线成功后，慈善会工作人员把基金的登陆账户、密码、推广二维码发送至基金指定邮箱。并联系基金设立人前来慈善超市拿取基金方案、协议等资料和捐款箱。

1. **捐赠方式：**
   1. 现金捐赠：

捐赠人可携带善款或捐款箱前往慈善超市进行清点及现场捐赠，请在银行存款单处写上备注“资助XX基金”，工作人员开具慈善发票。

地址：江门市丰裕路怡福苑5幢首层第8卡（即蓬江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侧）。

邮政汇款、银行转账：

**人民币户名**：江门市蓬江区慈善会

开 户 行: 江门融和农商银行环市支行营业部

帐 号：80020000003069890

地 址：江门市建设路57号之一

**港币户名**：江门市蓬江区慈善会

开 户 行：江门融和农商银行环市支行

帐 号：80020000010765979

地 址：江门市建设路57号之一

选择爱心玫瑰卡每月捐赠的基金设立人，需提前往当地江门市融和农商银行营业网点办理江门市融和农商银行、江门市蓬江区慈善会的第三方扣款的协议。

* 1. 在线捐赠：

通过慈善会网站平台或微信公众号，登陆慈善会账户，选择想要资助的基金，利用微信、支付宝等形式，把款项捐至该基金。所有基金均可接受基金设立人、设立人以外的社会人士、组织和企业捐款。

申请人超时未能完成首笔捐款，慈善会工作人员于5个工作日内联系申请人，给予10个工作日的延期，完成首笔捐款操作。

1. **基金使用与拨付**
2. 冠名基金开通后，基金设立人可以以冠名基金的名义参与慈善信息平台上的慈善公益项目和救助活动。
3. 冠名基金开通后，需在一年内参与慈善公益项目一次，使用资金占设立资金最低限的50%。未符合条件的基金，将予以警告延期6个月，如仍不符合条件，则取消冠名基金资格，基金内资金将由慈善会统筹使用。
4. 如设立人选择资金使用方式为“慈善会统筹使用”。慈善信息平台会按照冠名基金设立人的意愿和基金使用范围，匹配符合要求的项目，通过邮件、微信的方式，征询冠名基金人的意愿，确认是否参与捐款的金额。设立人也可通过以上方式，在后台客服处留言拨付指令，慈善会财务部门协助审核拨付指令，配合完成资金拨付。
5. 如设立人选择资金使用方式为“自主支配”，慈善信息平台定期向冠名基金推荐符合条件的项目，邀请冠名基金参与。冠名基金的使用由基金设立人通过自助中心自行发布资金拨付指令。慈善会财务部门协助审核拨付指令，配合完成资金拨付。
6. 团体、企业、社区基金拨付资金时，不遵循第3、4条。团体、企业、社区基金须填写《冠名基金筹集资金拨付申请表》，在相应位置上盖公章，并由法人或基金设立代表签名确认，连同证明材料复印件送至慈善超市提交审批。若资金用于救助个人，需提交该救助对象的身份证、户口本、困难证明、疾病证明等复印件；若资金用于慈善项目启动，需提交活动计划书、预算表、法人资质证明等复印件。
7. 社区基金进行资金拨付申请，需由社区填写一份委托书，委托该社区工作人员接受资金，由领取人携带委托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前来领取资金。
8. 所有冠名基金参与的项目都将以该基金的名义开展。慈善会负责审核基金使用的合理性、合规性。
9. 慈善信息平台将记录每一笔基金活动的记录和资金使用记录，基金设立人可以随时登陆查询，慈善信息平台还将通过邮件、短信、微信等方式将基金参与的项目相关的动态、新闻、进度、资金使用等信息推送给基金方，接受监督。
10. 团体、企业、社区在开展相关救助慈善活动而需要申请资金时，所有决定均由基金管理小组负责人负责召集基金成员，采用集体决策方式，一般以超过三分之二以上人员表决通过，两名代表以上签名或盖公章确定善款使用和救助金额，具体方案经基金管理小组通过后，要向蓬江区慈善会办公室报备复核通过。
11. **资金募集及补充**
12. 冠名基金设立后，资金的募集由基金设立人自主组织开展，募集活动必须遵守我国相关慈善法规开展，慈善信息平台提供后台技术支持和解答。
13. 资金的募集除了设立人按照设立时确定的资金捐赠方式外，还可以通过自己的渠道开展募集，包括：微信、支付宝、平台网站、网银转账、现场捐赠等方式开展。所有转入资金请注明：存入XXX冠名基金账户。
14. 如果基金设立人无法在一年内募集到基金设立最低资金金额，慈善信息平台则会对该基金进行警告，延期筹集资金时间6个月。如仍不符合条件，则取消冠名基金资格，基金内资金将由慈善会统筹使用。
15. 若基金想自行下线或撤销，请填写《冠名基金注销表》，在相应位置上盖公章，并由法人或代表签名确认，送至慈善超市提交审批。